

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七号）

— 金融业基本情况

广东省统计局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9日

根据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广东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从业人员、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公布如下：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广东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3.04万个，从业人员280.22万人。分行业看，法人单位数主体集中在资本市场服务，占65.3%，从业人员主要集中在保险业，占77.0%（详见表7-1）。

表7-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 计	3.04	280.22
货币金融服务	0.47	42.40
资本市场服务	1.98	16.44
保险业	0.18	215.77
其他金融业	0.41	5.6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末，广东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307783.03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393.88亿元（详见表7-2）。

表 7-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07783.03	—	15393.88
货币金融服务	245882.03	—	7335.98
资本市场服务	40956.13	22120.12	1898.47
保险业	13194.42	15210.69	5020.31
其他金融业	7750.45	—	1139.13

注释：

[1]本公报中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2]本公报中的金融业企业资产、负债和营业收入指标包括金融系统内和系统外数，其中，系统内为国家反馈的金融部门提供汇总数（人民银行不对外发布分地区负债合计指标，故未提供相关数据），系统外数据为金融部门监管以外的单位数据。

[3]保险业从业人员包括本单位取得工资或者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保险代理人员，也包括分支机构产业活动单位的从业人数。